

此件复印于 99-1-112
与原件相符、再复印无效

2018-11-9



147

147

84

将乐县物价局文件

将价[1998]88号

将乐县物价局 关于对玉华洞风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

将乐县旅游事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调整玉华洞风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将旅[1998]13号)收悉。为弥补景区停车场建设投入及参照其他景区收费现状。经研究，现就玉华洞风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- 1、大型客车、货车每辆次收费15元；
- 2、中型车(30座以下中巴、丰田车、四轮农用运输车)每辆次收费12元；
- 3、小型车(吉普车、小轿车、三轮农用运输车等)每辆次收费6元；

4、三轮摩托车每辆次收费3元；

5、二轮摩托车每辆次收费2元；

6、自行车每辆次收费1元。

收取停车费应使用统一票据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并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且参加物价部门年度审验。

以上批复，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执行。

将乐县物价局
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

抄送：将乐县委办、政府办、财政局
抄报：三明市物委、县委、政府有关领导